

衡水 特种设备许可代办 压力容器制造资质

产品名称	衡水 特种设备许可代办 压力容器制造资质
公司名称	保定信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南路街道办事处乐凯南大街1188号7号楼C9-1号
联系电话	181****0688 181****0688

产品详情

压力容器资质办理流程

1.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1.2 申请

1.2.1 一般要求

申请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并且提交《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且附以下扫描资料(无需提供原件)，向相应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 (2)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3)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1.3 受理

1.3.1 予以受理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电子(

或者书面)形式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受理决定书)。受理决定书应当注明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注

3)名称和联系方式。发证机关应当在发出受理决定书的同时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

注

3：鉴定评审机构为发证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其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

1.3.2 补正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以下简称补正告知书)。

1.3.3 不予受理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决定书)：

- (1) 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 (3)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1.3.4 申请信息变更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在鉴定评审之前，生产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许可子项目，或者充装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充装地址、设备品种、充装介质类别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或者由原发证(受理)机关出具变更的受理决定书。

1.4 鉴定评审

1.4.1 一般要求

(1) 申请单位在申请取证、申请增项(增加制造地址除外)或者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时，应当在鉴定评审前，满足要求

准备备试设计文件，试制造、试安装(注 4)的样机(样品)，样机(样品)应当经自检合格，资料齐全；

(2)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并且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日期内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3) 申请单位应当在鉴定评审前将申请书以及质量手册(可以是电子文档)提交给鉴定评审机构。

1.4.2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

(1)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shouci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

(2)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的实际资源条件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的相应要求

的，经申请单位书面申请、鉴定评审组确认后，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的范围进行鉴定评审，并且在鉴定评审报告中说明；现场鉴定评审时，申请单位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使发证机关改变的，应当按照本规则 3.2 条的要求重新申请；

(3)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鉴定评审组应当将鉴定评审情况做出记录。

1.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按照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1) 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

(2) 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整改后符合条件”；(3)除本款(1)(2)项外，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